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高瑾

相 對 人 詳如附表一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各應給付相對人曹長成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應給付相對人曹長成之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1 二、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2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03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
04 本文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應負擔訴訟費用
05 之人死亡且其繼承人有數人時，該數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
06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7 連帶責任。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其訴訟事件之被告
08 葉步錦於114年1月8日死亡，葉步榮、葉春蓮、葉步專為其
09 第三順位繼承人；被告田金祿於114年8月4日死亡，田陳峯
10 妹、田芳綺、田志章、田捷升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被告古
11 忠城於114年4月2日死亡，古政輝、古佳美為其第一順位繼
12 承人；被告陳信維於113年8月16日死亡，陳則勳、陳則霖、
13 陳逸安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故列上列繼承人為本件相對
14 人，謹先敘明。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原告)與相對人(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
16 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9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確
17 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十『應有部分比例』
18 欄所示之比例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
19 查，聲請人及相對人曹長成所預納之費用如附表三、四之計
20 算書所示，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由兩造
21 按判決之附表十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即本件附表二「訴訟費
22 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再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曹長
23 成互為給付之金額為抵銷後，本件兩造各應給付聲請人及相
24 對人曹長成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
25 之訴訟費用」及「應給付相對人曹長成之訴訟費用」欄所示
26 之金額，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27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地址	備註
1. 葉甫藩之繼承人	葉國燕	住遷居日本	遷出國外，應送達處所不明
	葉國增	住931N. Monterey. ST. #A Alhambia . CA. 91801	
	葉昆山	住○○市○○區○○街000號 8樓之1	
	葉華山	住○○市○○區○○街000號 11樓之1	
	葉錦鳳	住○○市○○區○○街00巷0 弄0號4樓	
	葉芳蘭	住○○市○○區○○街000號 8樓之1	
	蘇月鳳	住○○市○○區○○街000號 6樓之1	
	徐志琳	住○○市○○區○○街00號	
	江謝聖煌	住○○市○○區○○路0段00 0號	
	江謝杏文	住975 churleston. Ln. Hof fman Estates. IL 60192 U. S. A.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 0號 居桃園市○○區○○里○○ 街00號	
江謝聖培	住○○市○○區○○路000號		

袁道弘	住○○市○○區○○路000巷 000號	
袁慧婷	住○○市○○區○○路000巷 000號	
袁薰儀	住○○市○○區○○路000巷 000號	
江謝桃妹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弄00號	
葉城佑	住○○市○○區○○路0段00 0號17樓	
葉庭汝	住○○市○○區○○街000號 6樓之2	
葉娟汝	住○○市○○區○○街000號 6樓之2	
江謝盛棋	住○○市○○區○○路000巷 0000號	
江謝盛隆	住○○市○○區○○路0段00 號	
江謝盛義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弄00號	
江謝月里	住○○市○○區○○路0段00 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 0巷000號	
江謝月鳳	住○○市○○區○○街000巷 00000號	
江謝佳華	住○○市○鎮區○○路000號 4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邱奕信	住○○市○○區○○路000號	
	邱清雲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邱春香	住○○市○○區○○○街00 號15樓 居桃園市○○區○○○街0 00號	
	邱秋香	住○○市○○區○○路000號	
	邱秀香	住○○市○○區○○路0段00 0號18樓	
	邱清香	住○○市○○區○○路000號	
	邱美香	住○○市○○區○○○街00 巷0號3樓	
	葉步榮(兼葉步錦 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 000弄00號	
	葉步專(兼葉步錦 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號	
	葉春蓮(兼葉步 錦之繼承人)	住○○市○○區○○0段000 巷00弄00號	
	陳明利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5樓	
	陳秋禪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5樓	
2. 葉 輔 琪	黃中平	住屏東縣○○市○○街000號 9樓之3	

之 繼 承 人	黃明如	住屏東縣○○市○○○巷000 弄00號 居台南市○區○○○街000號 11樓	
	黃明慧	住屏東縣○○市○○○巷000 弄00號	
	陳虹米	住屏東縣○○市○○○街00 巷0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 00號11樓之2	
	陳又榕	住○○市○○區○○街000號 4樓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 00號11樓之2	
3	李木舜	住○○市○區○○路0段000 巷00號	
4	游彭秀菊	住○○市○○區○○○00○0號	
5	葉明宗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6	葉惠萍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7	葉素秋	住○○市○○區○○路000號 7樓	
8	黃成杰	住○○市○○區○○街00號2 樓	
9	劉銀城	住○○市○○區○○路0段00 巷00弄00○0號	
10	劉德銘	住○○市○○區○○路000巷 0弄00號4樓	
11	劉金英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12	劉月珍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指定送達)	
13	葉佐誠	住○○市○○區○○街00巷0號	
14	葉佐弘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15	邦華營造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里○○○路0號4樓之8	
	法定代理人： 顏月霞	住同上	
16	廣榮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陳文郎	住同上	
17	德建營造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街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黃雍和	住同上	
18	黃玉秋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19	曹長成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0	范成瑜	住○○市○○區○○街00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指定送達地址)	
21	范秦瑋	住○○市○○區○○路0段00	

		巷0號9樓	
22	范成丕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居新竹縣○○鄉○○街00號	
23	范盛勛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4樓	
24	范可青	住○○市○○區○○街00號3 樓之2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 0號	
25	范成榮	住○○市○○區○○路000號 5樓之1	
26	葉雲超	住○○市○○區○○路000 巷00弄00號	
27	吳卓鍔	住○○市○○區○○路0段00 巷00號7樓 居台北市○○區○○路00巷0 0號6樓	
28	范顥瀚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29	葉國杜	住○○市○○區○○路000巷 000號	
30	葉國杏	住○○市○○區○○路000巷 000號	
31	葉國存	住○○市○○區○○路000巷 0號	
32	葉國團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33	劉耀雄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	
34. 劉 正 雄 之	劉周月然	住○○市○○區○○路00巷0 0號	

繼承人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 0巷00號 居新竹縣○○鄉○○路000巷 00號	
	劉俊宏	住○○市○鎮區○○路0段00 0巷00號	
	劉俊岳	住○○市○○區○○街000巷 000號	
	劉瑞梅	住○○市○○區○○街000巷 0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 000號	
	劉瑞枝	住○○市○○區○○街000號	
35	劉富雄	住○○市○○區○○街00號	
36	劉博雄	住○○市○○區○○街00巷0 弄00號	
37	劉甜杏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	
38	劉賜杏	住○○市○○區○○○路0段 00巷0弄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 ○○號	
39	劉俊巖	住○○市○○區○○路0段00 號	
40. 陳文 港之 繼承人	陳王來好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陳堯忠	住○○市○○路000巷00號 居台南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陳尉晉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陳尉哲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41	陳文溪	住○○市○○區○○路000 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 0號5樓	
42	陳文烟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0號	
43	陳文和	住○○市○○區○○路000巷 00弄0號	
44	陳文合	住○○市○○區○○路000巷 0號	
45	陳文俊	住○○市○○區○○路00巷0 0號	
46	鄭陳廷妹	住○○市○○區○○路000巷 0弄0號	
47	范陳秀蘭	住○○市○○區○○路000巷 0號	
48	賴田月華	住○○市○○區○○路00巷0 00號	
49	田峰光(兼田增福 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號12 樓之2	
50	田添旺(兼田增福 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 000巷0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6 樓	
51	田添丁(兼田增福 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 000巷0弄00號2樓	
52. 田 金 祿 之	田陳峯妹	住○○市○○區○○街00號	
	田芳綺	住○○市○○區○○路0段00 巷00弄00號	

繼承人	田志章	住○○市○○區○○街00號	
	田捷升	住○○市○○區○○街00號	
53	田友仲(兼田增福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54	田佳惠(兼田增福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號3樓	
55	田佳玉(兼田增福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	
56. 田曾福之繼承人	田陳玲碧	住○○市○○區○○街00號3樓	
	田如	住○○市○○區○○路000○○00號9樓	
	田月嬌	住○○市○○區○○路000號8樓	
	田月蘭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田月梅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57	林清漢律師(即葉佐則之遺產管理人)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6	
58	葉佐桂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59	葉佐新	住○○市○○區○○街000號	

60	葉佐鈞	住○○市○○區○○路000巷0號	
61	葉佐淦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62	葉智華	住○○市○○區○○路000號	
63	葉富美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64	葉佐森	住RUA GAMA CERQUEIRA NO. 239 CAMBIA, SAO PAULA, BRASIL(巴西聖保羅市○○○區○○○○○路000號)	
65	葉佐鈺	住RUA GAMA CERQUEIRA NO. 239 CAMBIA, SAO PAULA, BRASIL(巴西聖保羅市○○○區○○○○○路000號)	
66	葉佐鴻	住RUA GAMA CERQUEIRA NO. 239 CAMBIA, SAO PAULA, BRASIL(巴西聖保羅市○○○區○○○○○路000號)	
67	翁仁炫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68	翁仁斌	住○○市○鎮區○○路00巷0號	
69	翁得証(原名:翁仁君)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70	翁春珠	住○○市○○區○○路000號7樓	
71	翁媚姝(原名:翁媚珠)	住○○市○○區○○街00號4樓	
72	翁仁姝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6樓	
73	翁廷雄	住○○市○○區○○路0段00 號	
74	翁貴美	住R. PAISSAN DU312 AP. 801 FLAMENGO. RJ RIODE JAN EIRO000000-000	
75	莊成森	住○○市○○區○○街00 號	
76	莊鎮聲	住○○市○○區○○街000巷 00號	
77	莊國章	住○○市○○區○○街000巷 00號	
78. 莊 天 炎 之 繼 承 人	莊彭冬妹	住○○市○○區○○街000巷 00號	
	莊潔芳	住○○市○○區○○街000號	
	林素華	住○○市○○區○○街000巷 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莊宜榮	住○○市○○區○○街000巷 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莊嘉榕	住○○市○○區○○街000巷 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79	陳莊鳳甜	住○○市○○區○○街00號	
80	郭政富	住○○市○區○○路00○0號 (新竹○○○○○○○○)	應送達處所 不明
81	彭來福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82	彭永輝	住○○市○○區○○街000號9樓	
83	黃章穎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6樓	
84	劉康志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85	葉國鈞	住○○市○○區○○街00號3樓	
86	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中市○區○○里○○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木壽	住同上	
87	葉佐平	住○○市○○區○○路00號	
88	陳玲珠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89	陳俊宏	住○○市○○區○○街000號3樓	
90	陳淑珠	住○○市○○區○○路00號6樓之22	
91	陳鈺珠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92	紀玉紗	住○○市○○區○○街00巷000號3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里000鄰 ○○街000號	
93	紀乃文	住○○市○○區○○路00巷0 0號6樓 居台南市○○區○○路000 巷00號	
94	紀枝	住○○市○○區○○街00巷0 ○○號3樓	
95	林佩蓉	住○○市○○區○○街00巷0 ○○號3樓	
96	呂春桃	住○○市○○區○○路00巷0 號4樓之1	
97	蕭志堅	住○○市○○區○○街0巷00 ○○號4樓	
98	呂貞君	住○○市○○區○○街00巷0 0號10樓	出境，應送 處所不明
99	葉淑琴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100	葉淑靜	住○○市○○區○○街00○○ 號	
101	葉治霖	住○○市○○區○○街0號	
102	葉驊緯	住○○市○○區○○街0號	
103	葉佐炎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11樓 居桃園市○鎮區○○街00 號	
104	葉益隆	住○○市○○區○○街00 號5樓之6 住○○市○鎮區○○街00 號	
105	葉品宸	住○○市○○區○○街00○○	

		號5樓	
106	翁仁志	住○○市○○區○○○街00 號3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07	翁仁弘	住○○市○○區○○街00號	
108	翁玉惠	住○○市○○區○○街00巷0 號3樓	
109	葉建偉	住○○市○○區○○路0段00 0巷0號	
110	葉建林	住○○市○○區○○○街0號 6樓	
112	古正輝(兼古忠城 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00 號7樓	
113	古正傑	住○○市○○區○○○路00 巷00弄00號	出境，應送 處所不明
114	古文美	住○○市○○區○○街00巷0 號2樓	
115	古佳美(兼古忠城 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巷0 號7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116	古英美	住○○市○○區○○○路00 巷00弄00號	
117	葉佐桓	住○○市○○區○○路000巷 000號	
118	葉美華	住嘉義縣○○鄉○○00巷0號 之2	
119	葉美惠	住○○市○○區○○街00巷0 0弄00號	
120	陳美惠	住○○市○○區○○路000巷 00弄00號	
121	葉子慶	住○○市○○區○○路000巷	

		00弄00號	
122	葉子揚	住○○市○○區○○路000巷 00弄00號	
123	李宏基	住○○市○○區○○路00號	
124	李宏禎	住○○市○鎮區○○街000巷 00號	
125	李秀穗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	
126	鄭李慈慧	住○○市○○區○○街00號	
127	黃崇榮	住○○市○鎮區○○○街0號 13樓之3	
128	黃瓊芳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5樓	
129	葉琬萱	住○○市○○區○○街00號5 樓 居台北市○○區○○街0段00 號5樓	
130	黃章逸	住○○市○○區○○○街000 號	
131	葉佐良	住○○市○○區○○○路0段 000巷0弄0號	
132	陳芳瑾	住○○市○○區○○街0巷00 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巷0 號1樓	
133	黎宜承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134	黎宜芳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135	葉治璋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	

		住○○市○○區○○路000號 4樓	
136	賴學忠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	
137	賴月美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138	賴月華	住○○市○○區○○街00巷0 0號	
139	葉治挺	住花蓮縣○○市○○路00巷0 號2樓之1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40	葉蓉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 00號	
141	葉秩光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3樓	
142	謝秀珍	住○○市○○區○○路000號 3樓	
143	葉思妤	住○○市○區○○○街00號	
144	葉姿君	住○○市○○區○○路000巷 0號	
145	彭俊霖	住○○市○○區○○路000巷 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 00號4樓之1（指定送達地 址）	
146. 葉國 利之 繼承 人	葉俊億	住○○市○○區○○○路000 巷00號	
	葉俊男	住○○市○○區○○路00號5 樓	

	葉俊麟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0號8樓之11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	
147	于惠琴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2	
148	于采坊	住○○市○○區○○街00號	
149	王皓	住花蓮縣○○鄉○○000號之1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150	于惠祥	住○○市○○區○○路0段000○0號23樓 居桃園市○○區○○街0號	
151. 吳 范 姜 桂 英 之 繼 承 人	吳忠健	住新竹縣○○鄉○○00號	
	吳昇晨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2樓 居台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號8樓	
	吳淑娟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吳淑敏	住○○市○○區○○街0段000號	
	吳淑瑩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152	彭怡菱	住○○市○○區○○街0巷00號8樓	
153	鄭凱文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54	莊錦龍	住○○市○○區○○路0巷00號	

01

155	李慧玲	住○○市○○區○○街000號 12樓	
156	江國輝	住○○市○○區○○路0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 0弄00號5樓	
157	紀速增	住○○市○○區○○街0巷00 ○○號4樓	
158	葉佐煜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59	葉佐強	住○○市○○區○○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160. 陳泓 銘之 繼承 人	陳羅益妹	住○○市○○區○○街00巷0 號	
	陳則勳(即陳信 維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巷0 號	
	陳則霖(即陳信維 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巷0 號	
	陳逸安(即陳信維 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巷0 號	
	陳冠穎	住○○市○○區○○街00巷0 號	
	陳嘉琦	住○○市○○區○○街00 號6樓之1	

02

附表二：

03

序號	附表十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新臺幣)	應給付相對人曹長成之訴訟費用 (新臺幣)	備註
1	161	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即聲請人)	324259/0000000	0元 (自負額)	0 (抵銷後)	
2	1	葉國燕	2250/432000	2,792元	20元	附表一葉甫藩之繼承人
		葉國增				
		葉昆山				
		葉華山				
		葉錦鳳				
		葉芳蘭				
		蘇月鳳				
		徐志琳				
		江謝聖煌				

		江謝杏文 江謝聖培 袁道弘 袁慧婷 袁薰儀 江謝桃妹 葉城佑 葉庭汝 葉娟汝 江謝盛棋 江謝盛隆 江謝盛義 江謝月里 江謝月鳳 江謝佳華 邱奕信 邱清雲 邱春香 邱秋香 邱秀香 邱清香 邱美香 葉步榮 (兼葉步錦之繼承人) 葉步專 (兼葉步錦之繼承人) 葉春蓮 (兼葉步錦之繼承人) 陳明利 陳秋禪				
3	2	黃中平 黃明如 黃明慧 陳虹米 陳又榕	1152/432000	1,430元	10元	附表二葉輔琪之繼承人
4	3	李木舜	公共共有1/18	29,783元	211元	
	4	游彭秀菊				
	20	范成瑜				
	21	范秦璋				
	22	范成丕				
	23	范盛勳				
	24	范可青				
	25	范成榮				
	26	葉雲超				
	27	吳卓鏞				
	28	范顯瀚				
	29	葉國杜				
	30	葉國杏				
	31	葉國存				
	33	劉耀雄				
	34	劉周月然 劉俊宏 劉俊岳 劉瑞梅 劉瑞枝				附表三劉正雄之繼承人
	35	劉富雄				
	36	劉博雄				
	37	劉甜杏				
	38	劉賜杏				
	39	劉俊巖				
	40	陳王來好 陳堯忠				附表四陳文港之繼承人

	陳尉晉					
	陳尉哲					
41	陳文溪					
42	陳文烟					
43	陳文和					
44	陳文合					
45	陳文俊					
46	鄭陳延妹					
47	范陳秀蘭					
48	賴田月華					
49	田峰光					
50	田添旺					
51	田添丁					
52	田陳峯妹 (田金祿之繼承人)				(-)附表五田增福之繼承人。 (二)田陳峯妹、田芳綺、田志章、田捷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田金祿之遺產範圍內負負擔。	
	田芳綺 (田金祿之繼承人)					
	田志章 (田金祿之繼承人)					
	田捷升 (田金祿之繼承人)					
53	田友仲					
54	田佳惠					
55	田佳玉					
56	田陳玲碧					
	田如					
	田月嬌)					
	田月蘭					
	田月梅					
57	林清漢律師(即葉佐則之遺產管理人)				應於管理葉佐則之遺產範圍內為負擔	
58	葉佐桂					
59	葉佐新					
60	葉佐鈞					
61	葉佐滄					
62	葉智華					
63	葉富美					
64	葉佐森YEH, TSO-SEN					
65	葉佐鈺YEH, TSO-YU					
66	葉佐鴻YEH, TSO-HUNG					
67	翁仁炫					
68	翁仁斌					
69	翁得証(原名:翁仁君)					
70	翁春珠					
71	翁媚珠(原名:翁媚珠)					
72	翁仁妹					
73	翁廷雄					
74	翁貴美					
75	莊成森					
76	莊鎮聲					
77	莊國章					
78	莊彭冬妹				附表六莊天炎之繼承人	
	莊潔芳					
	林素華					
	莊宜榮					
	莊嘉瑢					
79	陳莊鳳甜					
87	葉佐平					
88	陳玲珠					
89	陳俊宏					
90	陳淑珠					
91	陳鈺珠					

	101	葉治霖				
	102	葉聯緯				
	103	葉佐炎				
	104	葉益隆				
	105	葉品宸				
	106	翁仁志				
	107	翁仁弘				
	108	翁玉惠				
	109	葉建偉				
	110	葉建林				
	112	古正輝 (兼古忠成之繼承人)				
	113	古正傑				
	114	古文美				
	115	古佳美 (兼古忠成之繼承人)				
	116	古英美				
	117	葉佐桓				
	118	葉美華				
	119	葉美惠				
	120	陳美惠				
	121	葉子慶				
	122	葉子揚				
	123	李宏基				
	124	李宏禎				
	125	李秀穗				
	126	鄭李慈慈				
	129	葉琬瑩				
	131	葉佐良				
	132	陳芳瑾				
	135	葉治璋				
	139	葉治挺				
	140	葉蓉				
	141	葉秩光				
	142	謝秀珍				
	143	葉思妤				
	144	葉安君				
	146	葉俊億 葉俊男 葉俊麟				附表七葉國利之繼承人
	151	吳忠健 吳昇晨 吳淑娟 吳淑敏 吳淑瑩				附表八吳范姜桂英之繼承人
	153	鄭凱文				
	154	莊錦龍				
	160	陳羅益妹 陳則勳 (陳信維之繼承人) 陳則霖 (陳信維之繼承人) 陳逸安 (陳信維之繼承人) 陳冠穎 陳嘉琦				(一)附表九陳泓銘之繼承人。 (二)陳則勳、陳則霖、陳逸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信維之遺產範圍內為負擔。
5	5	葉明宗	1859/0000000	769元	6元	
6	6	葉惠萍	1859/0000000	769元	6元	
7	7	葉素秋	1859/0000000	769元	6元	
8	8	黃成杰	7511/207360	19,419元	138元	
9	9	劉銀城	8/1200	3,574元	26元	
10	10	劉德銘	341/3600	50,781元	360元	

(續上頁)

01

11	11	劉金英	16/1200	7,148元	51元	
12	12	劉月珍	9/1728	2,792元	20元	
13	13	葉佐誠	17/216	42,193元	299元	
14	14	葉佐弘	37/6480	3,061元	22元	
15	15	邦華營造有限公司	113/6480	9,349元	67元	
16	16	廣榮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75/6480	6,205元	44元	
17	17	德建營造有限公司	87/6480	7,198元	51元	
18	18	黃玉秋	370/432000	459元	4元	
19	19	曹長成	4130/432000	4,174元 (抵銷後)	0元 (自負額)	
20	32	葉國團	2/225	4,765元	34元	
21	80	郭政富	75/6480	6,205元	44元	
22	81	彭來福	6210/432000	7,706元	55元	
23	82	彭永輝	8260/432000	10,250元	73元	
24	83	黃章穎	32/1728	9,928元	71元	
25	84	劉康志	1859/432000	2,307元	17元	
26	85	葉國鈞	2/225	4,765元	34元	
27	86	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7/6480	7,198元	51元	
28	92	紀玉紗	187/648000	155元	1元	
29	93	紀乃文	187/648000	155元	1元	
30	94	紀枝	187/648000	155元	1元	
31	95	林佩蓉	187/648000	155元	1元	
32	96	呂春桃	187/648000	155元	1元	
33	97	蕭志堅	187/648000	155元	1元	
34	98	呂貞君	187/648000	155元	1元	
35	99	葉淑琴	1/225	2,383元	17元	
36	100	葉淑靜	1/225	2,383元	17元	
37	127	黃崇榮	1751/207360	4,527元	32元	
38	128	黃瓊芳	2669/207360	6,900元	49元	
39	130	黃章逸	86/20736	2,223元	2元	
40	133	黎宜承	17021/0000000	7,921元	56元	
41	134	黎宜芳	17021/0000000	7,921元	56元	
42	136	賴學忠	20/9000	1,191元	9元	
43	137	賴月美	20/9000	1,191元	9元	
44	138	賴月華	20/9000	1,191元	9元	
45	145	彭復霖	4485/432000	5,566元	40元	
46	147	于惠琴	29/2700	5,758元	41元	
47	148	于采坊	29/2700	5,758元	41元	
48	149	王皓	29/2700	5,758元	41元	
49	150	于惠祥	29/2700	5,758元	41元	
50	152	彭怡菱	1725/432000	2,141元	15元	
51	155	李慧玲	100/6480	8,273元	59元	
52	156	江國輝	6496/432000	8,061元	57元	
53	157	紀遠增	79692/648000	65,931元	468元	
54	158	葉佐煜	1/324	1,655元	12元	
55	159	葉佐強	1/324	1,655元	12元	

備註：
 (一)各共有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計算式： $536,103 \text{元} \times \text{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text{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二)各共有人應給付相對人曹長成之金額計算式： $3,800 \text{元} \times \text{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text{應給付相對人曹長成之訴訟費用}$ 。
 (三)聲請人及相對人曹長成已支出之費用如下列計算書所載，又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曹長成之金額為951元【計算式： $3,800 \text{元} \times 324259/0000000 = 951 \text{元}$ 】，相對人曹長成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5,125元【計算式： $536,103 \text{元} \times 4130/432000 = 5,125 \text{元}$ 】，2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後，相對人曹長成尚應給付聲請人4,174元【計算式： $5,125 \text{元} - 951 \text{元} = 4,174 \text{元}$ 】。

02

附表三：聲請人支出部分之計算書：

03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第一審裁判費	359,248元	參第一審卷(一)第2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地籍謄本費及 電子謄本費	7,100元	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包含： 1. 106年5月17日工本費1,920元 2. 106年5月17日電子謄本列印費20元 3. 106年6月20日謄本費940元 4. 112年2月18日謄本費1,080元 5. 112年9月5日電子謄本列印費3,140元
戶籍謄本費及 公司登記事項 卡審查費	11,555元	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包含： 1. 106年6月29日公司登記資料使用費440元 2. 106年7月7日戶籍謄本費2,205元 3. 106年7月26日戶籍謄本費225元 4. 106年7月27日戶籍謄本費660元 4. 106年7月28日戶籍謄本費765元 5. 106年8月3日戶籍謄本費90元 6. 112年9月5日戶籍謄本費480元 7. 112年9月6日戶籍謄本費780元 8. 112年9月7日戶籍謄本費675元 9. 112年9月8日戶籍謄本費285元 10. 112年9月11日戶籍謄本費510元 11. 112年9月12日戶籍謄本費480元 12. 112年9月13日戶籍謄本費240元 13. 112年9月14日戶籍謄本費225元 14. 112年9月15日戶籍謄本費240元 15. 113年3月7日戶籍謄本費600元 16. 113年3月8日戶籍謄本費300元 17. 113年3月11日戶籍謄本費900元 18. 113年3月14日戶籍謄本費300元 19. 113年3月21日戶籍謄本費1,155元
鑑定費	145,600元	參第一審卷(三)第240頁法院囑託鑑定函。
複丈費及建物 測量費	6,200元 6,4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第99頁法院囑託勘測函、第 122頁桃園中壢地政事務所函。 2、第一商業銀行存款存根聯
聲請人繳納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536,103元。		

附表四：相對人曹長成支出部分之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說 明
-----	-------------	-----

(續上頁)

01

	幣)	
複丈費及建物 測量費	3,8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第269頁本院囑 託測量函。 2、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1紙 (收件年字號：108年中地法 土(HB17)字第33300號)。
相對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3,800元。		